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148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针对《年报问询函》提出的问题,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年报问询函》提出的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71,069.53万元,同比下降15.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16,070.35万元,同比增长76.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的净利润”)为-16,740.77万元,同比增长76.1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33.69万元,同比增长23.88%。

请你公司:

(1)说明营业收入下降情况下,净利润、扣非后的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分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利润表	包装科技及其他业务		园林生态业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71,069.53	67,924.30	95.57%	3,145.23	4.43%
信用减值损失	-15,001.81	-269.19	1.79%	-14,732.62	9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70.35	305.19	-1.90%	-16,375.54	101.90%
扣非后的净利润	-16,740.77	-245.64	1.47%	-16,495.13	98.53%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84,060.75	79,312.87	94.35%	4,747.88	5.65%
信用减值损失	-83,891.85	-1,253.97	1.49%	-82,637.88	9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712.15	3,111.51	-4.53%	-71,823.66	104.53%
扣非后的净利润	-70,274.28	2,272.23	-3.23%	-72,546.51	103.23%

由上表可知: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包装科技业务贡献,园林生态业务施工建设已基本结束,收入占比较低。2023年营业收入的下滑主要是包装科技及其他业务,该部分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下降约11,389万元,主要是由于国内宏观经济复苏放缓,消费降级,白酒企业去库存压力增大,部分酒类客户订单需求下降以及酒精设备、模具等贸易类业务减少等所致。

2、公司净利润和扣非后的净利润亏损主要原因是园林生态业务计提减值损失所致,2023年计提减值损失为1.47亿元,较去年同期8.26亿元减少较多,因此公司合并净利润及扣非后的净利润同比出现减亏。

园林生态业务计提减值损失的原因主要是:近年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监管趋严,财政困难,特别是贵州等西南地区,政府相关机构和政府平台公司履约能力及意愿降低,业主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应收款,项目应收款回收不达预期,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减值损失,导致出现亏损。

综上,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方向不一致主要由于不同业务所导致。针对同一业务,报告期内包装科技业务在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情况下,其净利润和扣非后的净利润也是同比减少的,变动趋势一致。

二、公司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情况

1、2022年、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3年		2022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包装科技及其他业务	67,924.30	95.57	79,312.87	94.35	-14.36
园林生态业务	3,145.23	4.43	4,747.88	5.65	-33.76
合计	71,069.53	100.00	84,060.75	100.00	-15.45

2、2022年、202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

单位: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年	2022年	变动(%)
包装科技及其他业务	3,723.29	10,072.14	-63.03
园林生态业务	-289.60	-7,300.25	96.03
公司合并	3,433.69	2,771.89	23.8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主要是包装科技及其他业务。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两者变动幅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如下:1、包装科技及其他业务方面,由于营业收入较去年下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较去年减少约6,349万元;2、园林生态业务方面,202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9.60万元,同比增加96.03%,主要为报告期园林生态业务相关项目现场施工基本完结付款减少,以及支付上游供应商款项较少所致,2023年度付款3,541.95万元,而2022年度付款9,773.71万元,同比减少了6,231.76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虽变动幅度差异较大,但是具有合理性。

(2)结合各季度业务开展情况、收入确认及成本费用归集过程等,说明各季度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季度的收入、利润、现金流变动趋势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偏高的原因。

回复:

公司2023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865.54	15,527.87	17,544.40	23,131.72
营业成本	12,572.55	12,941.89	14,062.44	17,308.65
毛利率	15.42%	16.65%	19.85%	25.17%
销售、管理费用合计	3,309.38	3,644.17	3,645.17	4,392.07
减值损失合计	-79.96	-2,099.15	-1,392.45	-11,33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4.45	-1,195.99	-1,403.57	-11,99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9.47	-1,097.35	-1,421.32	-12,63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6	2,975.50	552.29	-127.06

一、各季度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包装业务的经营质量和效益提升,各季度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水平稳步提升,销售和管理费用保持稳定。公司净利润为负且有所波动,主要是与减值损失计提相关。第四季度减值损失计提较大主要是年末对园林生态业务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如对遵义红花岗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计提损失4,754.21万元、对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科技园管理委员会计提损失2,180.75万元、对遵义市红花岗区深溪镇人民政府计提损失1,984.28万元、对修文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计提损失1,087.65万元等。

二、各季度收入变动的情况及四季度收入占比偏高的原因

由上表可见,第一、第二和第三季度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间整体匹配相对稳定,而第四季度数据占比较高,波动相对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包装科技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包装科技业务,该业务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是白酒、保健酒等酒类企业,下游行业的销售旺季一般是从每年的第三季度开始至次年的第一季度,其中第四季度和第一季度的春节期间为销售高峰期。作为酒类企业的瓶盖供应商,制盖企业的生产经营一般也随下游厂商的需求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故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其他三个季度占比较高。

2、园林生态业务中的华阴项目因业主方结算调整使得收入增加。公司按履约进度在当年第四季度根据业主方一审结算金额对项目累计收入进行调整,当期增加工程施工收入2,860万元,以及设计收入102万元,因此2023年第四季度合计增加收入2,962万元。

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①	18,233.21	16,623.56	18,565.62	28,006.45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40.18	17,482.50	17,031.91	28,89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②	18,200.25	13,648.07	18,013.33	28,133.51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27.22	6,246.37	9,069.26	21,53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③=①-②	32.96	2,975.50	552.29	-127.06
营业收入	14,865.54	15,527.87	17,544.40	23,131.72

由上表可见,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和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不完全一致,主要原因是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波动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视各季度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资金状况按约定支付上游供应商的各项款项(包括材料采购款、项目工程款)。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整体较为稳定且变动趋势一致。

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净利润	-1,679.17	-1,163.94	-1,640.90	-13,382.75
加:减值损失	79.96	2,099.15	1,392.45	11,335.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1,723.21	1,627.92	1,517.13	-62.47
无形资产摊销	52.61	49.22	49.44	51.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0.80	299.54	304.22	164.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1	-1.34	-146.89	-108.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36	-	27.13	77.9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24.31	1,724.76	2,654.69	2,953.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3	1.49	-6.27	71.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4	-4.24	-0.60	-414.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08.99	247.19	1,879.44	-2,481.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99.73	-8,838.77	-2,147.34	-952.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58.91	6,934.51	-3,330.22	2,622.9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6	2975.50	552.29	-127.06

综上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并不完全匹配,主要原因为:

1、公司第一季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差1,712.13万元,主要系财务费用发生额较大所致。财务费用主要系公司对外借款所产生的借款利息支出。

2、公司第二季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差4,139.44万元,主要系信用减值损失和财务费用发生额较大所致。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规定,根据园林生态业务的实际回款情况及欠款方的信用情况、财政资金状况等,部分应收账款依账龄法计提的减值损失增加;财务费用主要系公司对外借款所产生的借款利息支出。

3、公司第三季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差2,193.19万元,主要系财务费用发生额较大所致。财务费用主要系公司对外借款所产生的借款利息支出。

4、公司第四季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差13,255.69万元,主要系信用减值损失和财务费用发生额较大所致。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规定,根据园林生态业务的实际回款情况及欠款方的信用情况、财政资金状况等,项目应收款计提减值损失增加;财务费用主要系公司对外借款所产生的借款利息支出。

问题2:年报显示,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园林”)的园林项目施工建设业务已基本完结,华宇园林的园林生态业务应账款主要集中在贵州的安顺、遵义地区。2023年12月公司披露《关于子公司签订债务清偿相关协议的公告》称,华宇园林与深溪镇政府签订债务清偿相关协议,将前期深溪镇政府已欠付的款项2,637万元转为对其借款;年报显示,华宇园林已收回324.98万元款项,但仍有2,637万元欠付公司的借款逾期未偿还。

请你公司:

(1)以列表形式说明华宇园林在贵州省安顺、遵义地区的施工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作模式、项目金额、建设和结算进度、合同约定的回款安排,以及截至报告期末的款项回收进展情况。

回复:

子公司华宇园林在贵州省安顺、遵义地区的施工项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作模式	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建设进度	结算进度	合同约定的回款安排	截至2023年末累计回款额(万元)
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政府	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一期PPP项目	PPP	48,680.00	已竣工	施工部分已结算	合同约定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日进入运营期,此项目运营期为5年,政府按投资总额的30%、20%、20%、20%、10%的比例进行分期结算支付。在运营期内,每期期末按约定支付当期回购款。	19,250.00
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政府	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二期PPP项目	PPP	158,399.90	已竣工	施工部分已结算	合同约定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运营期,进入运营期后当年结束前需按约定支付运营期款项,此项目运营期为7年,可用性服务费在运营期内每年平均支付。	-
安顺市西秀区黔城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市西秀区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安顺西秀区麒麟如意广场建设项目	EPC	13,183.55	已竣工	已结算	按照每月形象进度支付合格工程价款的80%;工程验收达到合同质量标准,验收合格后,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且经甲方和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审计金额的95%,工程质保金5%,待质保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	3,400.00
遵义市红花岗区深溪镇人民政府	红花岗经济开发区深溪河景观及生态湿地公园工程	BT	16,153.00	已竣工	已结算	工程竣工经验收确认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5%,余款在回购期内分肆期支付,每6个月等额支付一次,直至支付完毕。	8,192.10
遵义市红花岗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红花岗经济开发区蚂蚁河生态湿地公园	BT	7,512.01	已竣工	已结算	工程竣工经验收确认合格后30日内,支付BT合同总价的50%,余款在回购期内分肆期支付,每6个月等额支付一次,直至支付完毕。	4,757.54
遵义红创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遵义苟坝红色文化旅游创新区建设项目接待中心及枫林湿地公园项目	BT	20,000.00	已竣工	结算送审中	合同约定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运营期,运营期5年,由业主方每年分别按30%、30%、20%、10%、10%的比例分期付款,若验收当年未按合同付款,则在合同约定最迟付款日起开始确认应收账款。	698.27

(2)以列表形式说明上述项目的收入和成本确认情况及依据、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并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公司园林生态业务实现的合同收入主要集中在2020年新《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实施前,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以及《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的相关规定,对园林生态业务进行会计核算。

2020年上市公司适用新《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后,按新收入准则对正在施工的项目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建设期内确认收入。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贵州地区项目的收入及成本确认、应收账款及坏账金额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成本	应收账款余额【注】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依据
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政府	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一期PPP项目	53,846.05	44,238.51	64,905.08	25,962.03	40%	2023年4月,安顺市西秀区林业局出具《告知函》,“拟计划自2023年起根据资金情况和合同约定按不低于当年回购到期金额的60%分批支付”。华宇园林于2023年9月在“贵州省人民政府-省长-群众直通交流台”投诉,回复如下:“根据林业局报区人民政府同意的还款计划进行分期还款,待实际欠款金额经区审计、区财政等有关部门复核审计认定后,积极筹措资金,采用现金支付、发债、土地置换等方式分批、分期逐步清偿债务”。
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政府	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二期PPP项目	107,653.94	97,677.75	97,609.53	39,043.81	40%	
安顺市西秀区黔城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市西秀区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安顺西秀区麒麟如意广场建设项目	13,790.48	11,535.35	11,044.65	5,522.33	50%	项目将进行复核审计,待实际欠款金额经安顺市西秀区区审计、区财政等有关部门复核审计认定后,将逐步清偿债务。
遵义市红花岗区深溪镇人民政府	红花岗经济开发区深溪河景观及生态湿地公园工程	10,513.69	8,608.90	3,123.97	2,630.53	84.2%	2023年12月,与遵义市红花岗区深溪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债务清偿相关协议:该协议系公司基于交易对方回款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经营现状所作出的灵活执策,有利于加快应收款项回笼,后续款项在继续催收中,故按账龄组合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遵义市红花岗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红花岗经济开发区蚂蚁河生态湿地公园	12,103.87	8,633.07	9,508.42	9,508.42	100%	2020年,公司与遵义市红花岗区深溪镇人民政府、遵义市红花岗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订《工程还款框架协议》约定2022年6月结清工程款,但因贵州遵义地方政府财政资金紧张,政府平台公司的履约能力较差,签订协议后仅于2020年11月回款1,507.54万元。
遵义红创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遵义苟坝红色文化旅游创新区建设项目接待中心及枫林湿地公园项目	22,341.18	19,180.01	22,026.01	11,013.00	50%	该项目于2019年竣工验收,公司于2020年陆续提交结算资料,因业主方人事变动及资金紧张等原因拖延办理结算,2023年业主方已开始进行项目结算工作,截止报告期末,结算仍未完成。

备注:应收账款余额包含项目投资收益。

由上表可见,公司在项目建设期严格执行相关会计准则,分别按照项目完工百分比法和履约进度法确认项目的收入和成本,同时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计提坏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

(3)说明将深溪镇人民政府欠付的工程款项转为借款的具体原因和目的,是否有利于相关债务的收回,报告期末存在逾期未偿还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还款进展说明你公司将工程款转为借款的合理性,并说明你公司针对该笔借款的回收拟采取或已采取的保障措施。

回复:

华宇园林与遵义市红花岗区深溪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深溪镇人民政府”或“甲方”)于2015年签订了《深溪河湿地公园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施工合同》”),该项目已于2018年达到支付条件,甲方仍有部分工程款项未支付。为顺利推进《施工合同》项下债权债务的履行,基于甲方资金困难,偿债能力不足,经双方友好协商,2023年12月,华宇园林与深溪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债务清偿相关协议。

一、整体化债背景

近年来,贵州地区的政府债务压力保持高位,各区域的债务支付能力较差,债务偿还比例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公开信息,遵义市播州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遵义市播州区财政局控股的城投平台公司,其非标融资项目“中泰·贵州遵义播州国投融资租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按照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方案,兑付剩余本金的70%,投资者面临30%本金及未付利息的损失。此外,上市公司华体科技(证券代码603679)于2023年12月公告,其与贵州凯里市签订2023年置换存量政府债务协议书,债权重组后,华体科技两笔债权按五折回收。

二、工程款项转为借款的具体原因和目的

报告期末,公司园林生态业务项目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近27亿元,其中到期应收未收回的款项约为15亿元,主要集中在贵州安顺、遵义等地区,部分款项已长期拖欠。针对深溪镇人民政府的欠款,经双方多轮沟通,2023年12月,子公司华宇园林与深溪镇人民政府签订《债务清偿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借款期限3个月”且“甲方应当在借款期限届满后按时足额偿还该2,637万元的借款本金,偿还方式为全额现金支付”。根据贵州区域的情况及协议约定,公司将已欠付工程款本金转为借款不仅有利于尽快以货币方式收回应收账款,而且有利于在打折化债模式的大背景下为企业减少折让损失争取空间和主动权,是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具体体现。

三、逾期未偿还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各级政府及平台公司清理民营企业欠款的背景下,借款方遵义市红花岗区深溪镇人民政府偿还能力不足,已将该笔欠款上报至上级部门并申请资金,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3个月的借款期限已届满,甲方没有按合同期限归还借款,相关借款已经逾期。

四、拟采取或已采取的保障措施

甲方已按协议约定向华宇园林清偿工程款324.98万元。关于华宇园林形成的对甲方提供2,637万元借款的事项,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包括积极跟盯甲方财政状况及资金情况,安排专人持续催盯甲方履约,发函督促其归还借款等,相关措施在持续施行中。

未来,公司仍将积极采取措施催收款项,包括持续安排专人跟盯、发函催收、通过各类合法渠道上报、采取法律诉讼等强制措施进行催收等,督促甲方尽快偿还借款。同时,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了解甲方当地财政状况及贵州区域化债政策,最大限度完成回款,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检查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会计处理方式,并查看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结合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政策,选取部分样本核查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金额是否正确;

三、检查主要项目与销售相关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包括销售合同、工程量确认单、客户确认单、工程监理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

四、了解、评估及测试与应收款项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五、结合以往应收款项收回情况及同行业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政策的合理性;

六、获取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复核管理层所编制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准确性;

七、向管理层了解应收款逾期原因及预计回款时间等。对于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询问管理层计提的原因及依据。检查了相关支持性证据,包括期后收款、客户的信用历史、经营情况、诉讼情况等;

八、通过“天眼查”及其他途径查询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诉讼情况等,作为减值准备计提的重要参考依据;

九、执行应收款项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评价应收款项余额的准确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通过实施上述程序,我们认为:公司相关项目收入确认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3: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已累计披露的诉讼18,631.51万元,预计负债金额为2,190.66万元。

请你公司结合未决诉讼、诉讼进展等情况,说明诉讼案件预计负债的计提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一、公司未决诉讼及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公司主要未决诉讼及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执行情况	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	计提/未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
1	杨厚礼	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	5,059.36	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重庆华宇及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50,593,634.56元及逾期利息(以50,593,634.56元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0年4月22日起支付至实际支付日止);2)请求判令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上述工程款的支付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3)请求判令就第1)项诉请中的债权对简阳市东城新区雄州大道提质改造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4)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三被告承担。	杨厚礼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提出撤诉申请。2024年2月,简阳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川0180民初6942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杨厚礼撤回起诉。	未计提	原告自行撤诉,公司预计不承担现时支付义务。
2	郭星	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	2,752.85	诉讼请求:1)请求裁决重庆华宇支付到期期间的财务费用4,849,354.91元、投资收益1,789,546.16元,并从2022年1月1日期,以20,889,554.59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至付清之日止;2)请求裁决重庆华宇支付郭星因本案所支出的律师服务费50万元、保全担保费24,924.00元;3)请求裁决重庆华宇承担本案仲裁费、保全费。	2024年4月,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2022)渝仲字第548号仲裁裁决,裁决如下:1)重庆华宇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郭星支付工程款投资收益、回购期间的财务费用、逾期支付回购价款的财务费用共计16,140,200.12元;2)重庆华宇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郭星支付工程款投资收益、回购期间的财务费用、逾期支付回购价款的财务费用三项财务费用的利息,该利息以重庆华宇未支付的三项财务费用16,140,200.12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从2022年5月19日起,计算至三项财务费用16,140,200.12元及其利息付清之日止。3)重庆华宇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郭星支付律师服务费和保全担保费367,446.80元。本案裁决尚未履行完毕,重庆华宇正在筹措资金以支付应付款项。	累计计提1,750.71万元	根据仲裁庭委托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计提,预计负债计提充分。
3	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贵宴酒业上海有限公司、贵州贵宴酒业有限公司、贵宴(江苏)酒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一审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的驰名商标第101911号“贵”商标专用权行为,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1223571号、第8550010号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包括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宣传及使用与“贵”相近似的“贵宴”“贵纪”等标识,立即下架被告所有店铺中侵害原告商标专用权的相关产品;2.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不正常竞争行为,即立即停止使用“敬贵人 贵宴樽”广告语的宣传;3.判令被告二、三、四、五立即更改企业名称,并且更改后的企业名称不得包含与“贵”相同或近似的字样;4.判令五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1,000万元;判令全部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保全费。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贵州贵酒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法判决,改判支持一审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目前,二审审理中。	未计提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公司预计不承担现时支付义务。
4	长沙捷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	549.54	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重庆华宇支付款项5,495,398.03元;2)请求判令重庆华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415,958.00元(自2016年9月2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至付清全部工程款时止);3)请求判令重庆华宇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渝0105民初29706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1)华宇园林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捷城公司款项5,495,398.03元及相应利息(以5,495,398.03元为基数,自2023年2月7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为标准,从2022年7月1日起支付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累计计提17.72万元	根据一审判决计提,预计负债计提充分。
5	贵州益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	482.73	诉讼请求:1)请求裁决重庆华宇支付工程款4,827,254.60元及相应利息;2)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由重庆华宇承担。	本案尚未结案,仲裁审理程序进行中。	未计提	尚未结案,公司预计不承担现时支付义务。
6	山东鲁中啤酒原料有限公司	山东丽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54.26	一审判决:被告山东丽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山东鲁中啤酒原料有限公司货款3,313,555.24元及利息(以3,313,555.24元为基数,自2020年6月19日起按年利率10%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支付诉讼保全保险费4,560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山东丽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负担21,654元。 二审维持原判后,山东鲁中啤酒原料有限公司提出再审,请求撤销一审、二审判决,依法将本案改判或者发回重审。	2024年5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4)鲁民再36号,经法院主持调解,原被告达成协议,主要内容为:由山东丽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本调解书生效后分三批逐月向山东鲁中啤酒原料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共计3,313,555.24元。	累计计提85.59万元	根据一审判决计提,预计负债计提充分。
7	贺建续	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	220.17	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重庆华宇支付工程款2,201,702.50元;2)请求判令华阴市双华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3)请求判令重庆华宇及双华公司给付欠款利息(以2,201,702.50元为基数,按LPR从2021年3月10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全部案件受理费。	2023年5月9日,华阴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本案付款条件未成就,驳回贺建续诉讼请求。贺建续向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3年9月,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陕05民终1589号民事裁定,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裁定发回一审法院重审。 2023年12月,华阴市人民法院重审后作出(2023)陕0582民初1316号民事判决:认定双方签署的《内部承包协议》无效,判决重庆华宇向贺建续支付工程款2,201,702.50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2023年12月,贺建续就重审后的一审判决向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正在审理中,尚未结案。	累计计提213.30万元	根据诉讼请求计提,预计负债计提充分。
8	廖燕武	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遵义红创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市播州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1,347.63	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重庆华宇支付工程款13,476,306.73元及相应利息;2)请求判令中锐股份、发包方遵义红创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股东遵义市播州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对上述付款承担连带责任;3)请求判决廖燕武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折价或变价所得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4)请求判令本案诉讼法、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等由四被告承担。	本案尚未结案,一审审理程序进行中。	未计提	尚未结案,公司预计不承担现时支付义务。
9	秦仕兵	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	4,234.55	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重庆华宇支付工程款42,345,483.54元;2)请求判令重庆华宇以42,345,483.54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为标准,从2022年7月1日起支付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本案尚未结案,一审审理程序进行中。	未计提	尚未结案,公司预计不承担现时支付义务。
10	杭州萧山宁围来标花木园艺场	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	208.42	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支付货款1,815,000元; 2)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269,229.52元(暂计算至2023年12月20日),并以1,815,000元为本金,按照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自2023年12月21日起算至实际履行之日;(以上一、二项合计2,084,229.52元);3)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4)判决被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	一审中	未计提	尚未结案,公司预计不承担现时支付义务。

注:本表列示了单笔涉案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的案件。其中案件8-10为报告期后新发生的诉讼。

二、上述预计负债计提情况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相关规定:

第二条 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

第四条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五条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一)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二)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结合诉讼进展等情况,逐项分析是否符合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对于应当确认预计负债的诉讼按照准则规定的最可能发生金额足额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所述,公司未决诉讼的计提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预计负债计提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获取诉讼案件登记台账,检查是否存在遗漏的诉讼案件;

二、询问公司法务部,了解公司涉诉事项进展情况;

三、通过“天眼查”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涉诉事项及进展情况;

四、向公司常年法律顾问、重大案件代理律师寄发律师函证信及进行视频访谈。据此了解诉讼的进展及判决的走向等;

五、结合案件资料,测算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六、检查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通过实施上述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预计负债计提充分。

问题4: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大冶市劲鹏制盖有限公司、大冶市劲鹏制盖有限公司等4家子公司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请你公司说明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已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行政处罚。

回复:

报告期内,子公司大冶市劲鹏制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冶劲鹏”)、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海川”)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及相关处罚区间如下:

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处罚依据	处罚区间	处罚结果
大冶劲鹏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罚款3.4万元
大冶劲鹏	废气溢出			罚款2.4万元
成都海川	未